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提名巴海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巴海鹰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巴海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巴海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巴海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 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全球税务治理领军人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华侨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及厦门大学法学院特聘专家，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合规管理师资格。200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曾先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主任科员、高级税务顾问、税务经理、税务合伙人等职务。其中，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区域税务主管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